**项目支出自评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怀化市森林公安局2024年项目支出全年预算131.55万元，执行131.55万元，执行率100%，其中市本级森林防火专项30万元，年中追加鹤城区森林防火专项20万元，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81.55万元。

二、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覆盖市本级财政批复的所有项目，包含市本级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和年中追加鹤城区森林防火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由局财务科、办公室、森林防火大队、刑侦治安大队、鹤城分局、直属分局一起实施。由财务科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每季度向财政申请经费，按照森林防火火险期和重点火险期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根据森林防火工作的特殊性，重点保障、整体均衡。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专账管理，产出质量100%。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81.55万元已按照中央、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已于2025年3月完成自评工作，本次不再列入。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本级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及年中追加鹤城区森林防火专项资金自评分数均为98分，主要扣分项目为定性的效益指标。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由局财务科、办公室、森林防火大队、刑侦治安大队、鹤城分局、直属分局一起实施。由财务科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每季度向财政申请经费，按照森林防火火险期和重点火险期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根据森林防火工作的特殊性，重点保障、整体均衡。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专账管理，产出质量100%，预算执行率100%。总体绩效目标按年初计划全面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全部按照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指标进行评分，结合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情况对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各扣1分。

四、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专款拨付的参考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